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国土资字〔2012〕1503号

关于淄博市张店区等7区（县）乡级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 规模边界局部调整的批复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局部调整张店区南定镇等7个区（县）16个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淄国土资字〔2012〕4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张店等7区（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局部调整方案：

将张店区87.0700公顷城镇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其中：南定镇5.46公顷，四宝山街道（位于高新区）81.6100公

顷；将 87.0700 公顷村镇用地区调整为城镇用地区，其中：杏园街道 5.4600 公顷，四宝山街道（位于高新区）81.6100 公顷。

将淄川区钟楼街道 1.3639 公顷城镇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将钟楼街道 1.3639 公顷村镇用地区调整为城镇用地区。

将博山区 2.8847 公顷城镇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其中：白塔镇 2.3003 公顷，城城镇 0.5844 公顷；将 2.8847 公顷村镇用地区调整为城镇用地区，其中：白塔镇 2.3003 公顷，城城镇 0.5844 公顷。

将周村区 23.2387 公顷城镇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其中：北郊镇 21.2557 公顷，南郊镇 1.9830 公顷；将 23.2387 公顷村镇用地区调整为城镇用地区，其中：北郊镇 21.2557 公顷，南郊镇 1.9830 公顷。

将桓台县 52.3506 公顷城镇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其中：索镇 21.1881 公顷，栗里镇 31.1625 公顷；将 52.3506 公顷村镇用地区调整为城镇用地区，其中：栗里镇 39.3311 公顷，唐山镇 5.4745 公顷，田庄镇 7.5450 公顷。

将高青县田镇街道 12.9882 公顷城镇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区；将 12.9882 公顷村镇用地区调整为城镇用地区，其中：田镇街道 12.3048 公顷，芦湖街道 0.6834 公顷。

将沂源县悦庄镇 2.7575 公顷城镇用地区调整为一般农地

区：将南麻镇 2.7575 公顷村镇建设区调整为城镇用地区。

你局要督促张店等 7 区（县），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规划实施及数据库调整更新工作。



抄送：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淄川、博山、周村分局，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印